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5号

2018年9月

目 录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1)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2)
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3)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娟	(15)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秀成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	(19)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娟	(26)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娟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罗东川辞去自治区 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杨鑫代理自治区监察委
员会主任的决定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1)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32)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33)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9月5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肖开提·依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受自治区党委委托,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教育工委书记李鹏新作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娟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常委会组成人员54人出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修正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

条例修正案》,表决通过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罗东川辞去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杨鑫代理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决定》以及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会上,为新任命的自治区国家工作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永明、穆铁礼甫·哈斯木、董新光、巴代、古丽夏提·阿不都卡德尔、马宁·再尼勒、索跃出席会议。

自治区副主席芒力克·斯依提、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巴哈尔古丽·赛买提、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等列席会议。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

化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罗东川辞去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草案)

四、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6号)

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的决定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8年10月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2016年7月29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三章 安全防范
第二章 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认定与公告	第四章 情报信息
	第五章 调查
	第六章 应对处置
	第七章 教育管理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加强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第四条 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坚持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先发制敌、保持主动,专群结合、全民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应当标本兼治、综合施策,依法打击、宽严相济,尊重习俗、保障人权。

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条规定,出于恐怖主义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恐怖活动:

(一)与境内外恐怖活动组织、个人勾连或者接受境外恐怖活动组织、个人指使、派遣、资助,实施或者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的;

(二)为组建恐怖活动组织、发展成员或者组织、策划、实施恐怖活动,而组织、纠集他人宣扬、传播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

(三)为实施恐怖活动,建立训练场所或者组织、纠集他人进行体能、技能训练的;

(四)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

(五)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组织、煽动他人偷越国(边)境的;

(六)利用手机、互联网、移动存储介质或者音频视频资料、电子文稿、音像制品、印刷品等,宣扬、传播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传授恐怖犯罪方法的;

(七)其他恐怖活动。

第七条 极端主义是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防范和惩治极端主义活动是反恐怖主义的重要治本之策。

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等极端主义。

第八条 自治区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按照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部

署,统筹规划、指挥协调全区反恐怖主义工作;各州市(地)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各县市(区)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

生产建设兵团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在自治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统一领导下,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

各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应当向上一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报告工作,紧急情况应当立即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九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成员单位应当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做好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动配合机制,依靠、动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

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

第十条 实行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责任制,主要包括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以及领导责任和岗位责任。各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应当建立任务明确、层级清晰、相互承接、到岗到人的

责任体系。

第十一条 对于报告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活动情报信息线索,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或者在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因反恐怖主义工作需要,逐级报请国务院或者中央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与相邻国家或地区开展反恐怖主义国际合作。

第二章

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认定与公告

第十三条 自治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需要认定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向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提出申请。

自治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外事侨务部门和各州市(地)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需要认定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应当向自治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提出申请。由自治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决定是否向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可以依法认定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对于在判决生效后需要由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的办

事机构予以公告的,由自治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向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应当立即予以冻结,并按照规定及时向自治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安全防范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教育,增强公民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意识。运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宣传、科技等手段,构建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安全防范体系,防止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发生,遏制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发展势头,防范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蔓延。

第十七条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各类学校、科研院所、培训机构应当将恐怖活动预防、应急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提高应急防范能力。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宣传教育,提高公民防范和抵御能力,阻断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思想渗透;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含有恐怖主义、极

端主义内容的物品,防止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人员利用有关设备、设施和场所接收、传播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

第十八条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教育、引导信教群众确立正信正行,防止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组织和人员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九条 货运、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信息进行查验、实名登记,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开包、开箱、开封等安全检查,发现可疑物品或者客户拒绝检查的,不予提供运输、寄递服务。发现违禁品的,应当予以封存、隔离,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信息进行查验、实名登记、信息备案。

对于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发现身份不符、形迹可疑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安、安监、工商、卫生计生、质检、海关、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烟花爆竹、管制器具、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生物危险

品、民用爆炸物的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进出境的监督管理。

相关生产、进出口、运输、储存、销售企业应当实行经营许可、经营备案、流向示踪、销售购买人员登记、失窃被抢和可疑情况报告等制度,做好内部安全管理工作。发现可疑物品,应当予以隔离、封存,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同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设立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安全保卫机构、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二)开展安全防范教育培训,组织实施对重点目标的巡逻、守卫、检查、监控等工作;

(三)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不适合的应当调整岗位;

(四)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调查、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

(五)其他安全防范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特殊敏感时期、大型活动举办期间、突发紧急事件情况下,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安全防范等级,控制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的出入口和外围区域,必要时设置防爆设备、安检

设备、车辆阻挡装置等。

第二十四条 城市公交、轨道交通、铁路、民航等营运单位,应当落实安全防范制度,在运营场所、站点、线路、公共交通工具等场所配备安全保卫力量及必要的物防、技防设备、设施。

第二十五条 公安、国家安全、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协同配合,对涉嫌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出境入境人员或者物品依法查缉、扣留。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出入境管理信息平台,共享限制出境、入境人员的信息并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协作机制,防止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人员及嫌疑人员出境、入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边境地区管理,建立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边境防控体系。

第四章 情报信息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设立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情报信息工作机制,统筹全区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情报信息工作。

各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建立跨部门情报信息工作机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情报信息搜集指导、筛查汇总、分析研判、通报核查、评价反馈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根据恐怖袭击风险,确定预警、响应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安全防范、应对处置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事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并加强基层情报信息工作力量,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核查反馈等方面的协作配合,提高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行动性、预警性情报信息的发现获取能力。搜集获取的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情报信息,应当依照规定及时统一归口报送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畅通群众情报信息渠道,依靠群众做好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情报信息工作。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情报信息线索,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章 调查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接到恐怖活动、

极端主义活动嫌疑报告或者发现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嫌疑的,应当迅速调查核实。情况紧急需要应急处置的,应当先行处置并立即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报告情况。处置过程中应当及时收集、固定证据材料。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嫌疑人员,可以依法采取盘问、检查、传唤、提取采集人体生物识别信息、生物样本等措施。公安机关传唤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嫌疑人员,应当书面传唤并出示工作证件。对在现场发现的违法、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嫌疑,有关单位与个人应当配合。必要时可以邀请专门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调查。

第六章 应对处置

第三十二条 各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恐怖事件应急预案体系,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各有关部门和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报同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反恐怖主义工

作领导机构建立应对处置恐怖事件指挥体系,设立自治区、州市(地)、县市(区)三级指挥机构,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公安、武警、军队、民兵组织等处置力量和卫生计生、民政、宣传、电信、互联网等有关部门协同开展控制、打击、救援、救助等应对处置工作。

自治区应对处置恐怖事件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在自治区范围内发生的涉及多个州市(地)的恐怖事件或者重大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州市(地)应对处置恐怖事件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在州市(地)范围内发生的涉及多个县市(区)的恐怖事件或者较大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

县市(区)应对处置恐怖事件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在县市(区)范围内发生的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没有反恐领导机构的,由当地公安机关行使指挥权。

下级指挥机构可以提请上级指挥机构对应对处置进行支援或者协调其他指挥机构予以协助,必要时可以提请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上级指挥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接管下级指挥机构的指挥权。

第三十四条 发现恐怖事件或者疑似恐怖事件后,现场公安机关职级最高的人员担任现场指挥员,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并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指挥中心报告。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

告公安机关行政负责人。公安机关行政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接替现场指挥员,同时向本级反恐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五条 恐怖事件发生后,应对处置的指挥机构、现场指挥员和负责应对处置的反恐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根据应对处置和防范次生、衍生危害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中止或者制止正在进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和正在举办或者准备举办的大型群体性、人员密集性的文化、体育、宗教、营业性演出等活动,并对现场人员予以保护、疏散。可以在一定时期和区域内不予批准此类活动的举办、举行;

(二)中止或者限制正在举办或者准备举办的人数较多的活动,并对现场人员予以保护、疏散;

(三)中止或者暂停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各类学校、科研院所和培训机构等单位的活动并对现场人员予以保护、疏散。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变更上述单位、组织的作息时间,暂停或者限制娱乐、服务性场所营业;

(四)暂停或者限制爆炸、放射性、化学和生物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和运输等活动;

(五)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

要基础设施的巡逻、守卫、检查、监控等安全保卫,组织专门力量加强社会面防控;

(六)其他必要的应对处置和防范措施。

第三十六条 恐怖事件的有关信息,由自治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

第三十七条 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可以对下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进行调查、评估。

第七章 教育管理

第三十八条 对被教唆、胁迫、引诱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或者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人员,县级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教育转化管理、民政、教育、宗教事务、文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团体以及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等教育转化机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和监护人对其进行帮教和法治教育。帮教可以在被帮教人居住地或者户籍地个别教育,也可以在县级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等教育转化机构进行。

第三十九条 对被教唆、胁迫、引诱

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或者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有现实危险性,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人员,如果主观恶性不深,能真诚悔过,自愿接受帮教,依法可以免除刑罚的,由检察机关等有关部门进行社会危险性评估后,本着宽大、教育、挽救的原则,在县级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等教育转化机构进行帮教。

第四十条 下列恐怖活动罪犯、极端主义罪犯由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分别进行教育改造、矫正: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二)被判处拘役的;

(三)被判处管制、缓刑、裁定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

第四十一条 下列恐怖活动罪犯、极端主义罪犯由监狱、看守所单独关押:

(一)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组织中的首要分子、共同犯罪中的主犯和罪行重大的;

(二)服刑期间又犯罪或煽动、教唆其他罪犯违法犯罪的;

(三)对抗教育改造且有暴力倾向的。

第四十二条 对刑满释放前经评估仍有社会危险性的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罪犯,监狱、看守所应在该罪犯刑满释放前六个月内将危险性评估结果和安置教育建议报送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在收到危险性评估结果后一

个月内作出是否安置教育的决定,有特殊情况,可以延长一个月。

安置教育应当在指定的场所实施。安置教育机构对需要解除安置教育的,应当提出解除安置教育的意见,报送作出安置教育决定的人民法院决定。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罪犯的教育改造过程和安置教育的决定、执行和解除实行监督,对于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提出纠正意见或者检察建议。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教育工作,以及相应场所的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等教育转化机构和管理部门,负责做好相关人员的帮教工作。

第四十五条 教育改造、教育转化、安置教育、社区矫正等工作部门应当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职业技能、思想道德、心理健康、先进文化、科学知识、宗教正信引导等教育活动,做好去极端化工作,为受教育培训人员回归社会、回归家庭创造条件。

第四十六条 对完成教育培训的人员,由县级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等教育转化机构和管理部门提出意见,逐级报自

治区有关部门审核认定。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重点地区给予经费支持,对应对处置大规模恐怖事件给予经费保障。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担负反恐维稳、值班备勤任务的人员建立健全定期轮岗和轮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机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在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给予优待。

第四十九条 对因履行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职责或者报告、制止、协助调查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以及在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案件中出庭作证、鉴定、翻译或者提供其他协助的人员,所支出的费用或者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造成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经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申请,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优抚、照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阻挠、威

胁、侮辱、排斥、歧视、打击报复前款所列人员。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造成伤亡或者生活困难的人员,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给予救助。

第五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提供捐赠、捐助和服务,包括智力、技术支持。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为恐怖活动培训提供帮助,制作、散发和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确立的婚姻、司法、教育、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一)利用教经、讲经、解经、学经、婚礼、葬礼、聚会和文体活动等宣扬恐怖主

义、极端主义的;

(二)制作、下载、存储、复制、查阅、摘抄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内容的音频、视频、图片、文字材料或者网络链接地址的;

(三)非法持有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内容的印刷品或者电子产品的;

(四)设计、制作、散发、邮寄、销售、展示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服饰、标志、旗帜、徽章、器物、纪念品等的;

(五)在公共场所利用服饰、标志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强制他人穿着、佩戴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

(六)为他人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物资、运输服务等便利或者充当向导、帮助探查偷越国(边)境线路的;

(七)协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嫌疑人员进行非法出境入境、走私、偷运夹带违禁物品的。

第五十四条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干涉他人宗教信仰自由的;

(二)组织、强迫、唆使、纵容、引诱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的;

(三)利用宗教妨碍、干涉他人婚丧嫁

娶、遗产继承等活动的；

(四)歪曲“清真”概念,将“清真”概念泛化,扩大、异化到社会生活及其他方面的；

(五)恐吓、诱导他人抵制享受国家政策措施,毁损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结婚证等国家法定证件及人民币的；

(六)蓄意炒作或者编造、歪曲社会敏感案(事)件,或者故意造谣,传播不实信息,破坏社会管理制度实施的。

第五十五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

(二)向被查询、冻结账户的单位和个人或者第三方通风报信的；

(三)伪造、隐匿、毁灭相关证据材料,帮助隐匿或者转移资金、资产的；

(四)擅自转移或者解除冻结资金、资产的；

(五)故意推诿、拖延,造成资金、资产转移的；

(六)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五十六条 货运、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的规定处罚：

(一)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信息进行查验、实名登记的；

(二)未按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开包、开箱、开封等安全检查和；

(三)未按规定在查验场所配备专职安全员,未安装必要的查验、视频监控设备、设施的；

(四)未按规定对查验场所和运营车辆实行联网监控的；

(五)发现违禁物品,未按规定封存、隔离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五十七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实名登记、信息备案的；发现身份不符、形迹可疑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烟花爆竹、管制器具、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生物危险品、民用爆炸物的生产、进出口、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一)未按规定实行经营许可、经营备案、流向示踪、销售购买人员登记、失窃被抢和可疑情况报告等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未安

装必要安全警报、视频监控设备、设施的；

(三)未按规定对生产、进出口、运输、储存、销售、使用情况实行联网监控的；

(四)发现可疑物品,未按规定隔离、封存,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五十九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岗位职责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对重点目标实施巡逻、守卫、检查、监控等工作的;

(四)未及时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调查、处置工作的。

第六十条 特殊敏感时期、大型活动举办期间、突发紧急事件情况下,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和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的;

(二)未按规定及时提升安全防范等级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配备安全保卫力量,控制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的出入口和外围区域的;

(四)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防爆设备、安检设备、车辆阻挡装置等的。

第六十一条 城市公交、轨道交通、铁路、民航等营运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按规定落实安全防范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对服务对象进行安全检查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运营场所、站点、线路、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保卫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物防、技防设备、设施的。

第六十二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未履行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8年9月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6年7月29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部署和实施了反恐维稳“组合拳”，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取得了反恐维稳阶段性重大成果。《办法》的实施为反恐维稳工作提供了更加具体充分的法制保障，为巩固严打斗争

成果做出了积极贡献。近年来，随着反恐怖斗争形势的变化，对反恐维稳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自治区党委作出了新的安排部署，反恐维稳工作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为进一步巩固严打斗争成果，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规范化，对《办法》进行有针对性地修改非常必要，也非常迫切。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和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实现依法治疆，建设法治新疆的需要；二是为教育转化机构和管理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更加规范提供更加具体的制度支持，进一步明确教育转化相关部门机构的职责、工作内容；三是对在极端宗教思想影响下参与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但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主观恶性不深，能真诚悔过，自愿接受帮教的人员，依法免除刑罚提供法律依据，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宽严相济的刑事

政策,挽救受害家庭,团结争取人心。四是在地方立法中进一步体现宪法精神,占领人权制高点,有力回击敌对势力的污蔑和攻击。

二、修改依据

《办法》的修改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

三、修改过程

根据自治区党委的工作部署,这次修改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突出重点,为反恐维稳工作有关举措更加规范提供制度保障。此次修改的是个别重点条文,着力从法规制度上解决当前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修改工作,多次就修改原则、思路及内容,与司法部门进行沟通,认真研究、征求意见、反复修改。自治区党委有关领导、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和法工委有关同志,专程前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修改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在反恐维稳工作中发挥的作用表示充分肯定,对《办法》的修改表示赞同,同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形成

修正案草案,并报经自治区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

四、修改内容

一是在第六条“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前增加“出于恐怖主义目的”的内容,同时,将本条第四项修改为:“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

二是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对被教唆、胁迫、引诱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或者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人员,县级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教育转化管理、民政、教育、宗教事务、文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团体以及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等教育转化机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和监护人对其进行帮教和法治教育。帮教可以在被帮教人居住地或者户籍地个别教育,也可以在县级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等教育转化机构进行。

三是增加一条规定:对被教唆、胁迫、引诱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或者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有现实危险性,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人员,如果主观恶性不深,能真诚悔过,自愿接受帮教,依法可以免除刑罚的,由检察机关等有关部门进行社会危险性评估后,本着宽

大、教育、挽救的原则,在县级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等教育转化机构进行帮教。

四是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在第二款“安置教育机构对需要解除安置教育的”前增加“安置教育应当在指定的场所实施”的内容。

五是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等教育转化机构和管理部门,负责做好相关人员的帮教工作。

六是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教育改造、教育转化、安置教育、

社区矫正等工作部门应当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职业技能、思想道德、心理健康、先进文化、科学知识、宗教正信引导等教育活动,做好去极端化工作,为受教育培训人员回归社会、回归家庭创造条件。

七是增加一条规定:对完成教育培训的人员,由县级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等教育转化机构和管理部门提出意见,逐级报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核认定。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案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9月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秀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9月5日上午对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为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使立法主动适应自治区稳定、改革、发展的需要,将自治区党委在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中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及取得的成功经验以立法形式加以固化,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进行修改非常迫切也非常必要,符合宪法精神和法治原则,充分体现了新一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

策部署的政治自觉,赞成将该办法修正案草案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文字性的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上午召开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该办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办法修正案草案是成熟的、可行的。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个别文字修改意见,由于涉及内容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原条文的引用,不宜做修改。

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7号)

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的决定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8年10月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

(2017年3月29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极端化的主要表现

第三章 预防、遏制和消除极端化

第四章 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

第五章 社会各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一条 为了遏制和消除极端化,防范极端化侵害,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国务院《宗教事

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去极端化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极端化,是指受极端主义影响,渲染偏激的宗教思想观念,排斥、干预正常生产、生活的言论和行为。

本条例所称极端主义,是指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等的主张和行为。

自治区预防、遏制和消除极端化,预防和惩治极端主义犯罪活动。

第四条 去极端化应当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宗教中国化、法治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五条 去极端化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

第六条 自治区、州(市、地)、县(市、区)设立去极端化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去极端化。

去极端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履行调查研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相关职能。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抵制和反对极端化,检举揭发极端化言行。

第八条 对在去极端化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极端化的主要表现

第九条 受极端主义影响,下列言论和行为属于极端化,予以禁止:

- (一)宣扬、散布极端化思想的;
- (二)干涉他人宗教信仰自由,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 (三)干涉他人婚丧嫁娶、遗产继承等活动的;
- (四)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交流交融、共同生活,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 (五)干预正常文化娱乐活动,排斥、拒绝广播、电视等公共产品和服务的;
- (六)泛化清真概念,将清真概念扩大到清真食品领域之外的其他领域,借不清真之名排斥、干预他人世俗生活的;
- (七)自己或强迫他人穿戴蒙面罩袍、佩戴极端化标志的;
- (八)以非正常蓄须、起名渲染宗教狂热的;
- (九)不履行法律手续以宗教方式结婚或者离婚的;
- (十)不允许子女接受国民教育,妨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 (十一)恐吓、诱导他人抵制享受国家政策,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

家法定证件以及污损人民币的；

(十二)故意损毁、破坏公私财物的；

(十三)出版、印刷、发行、销售、制作、下载、存储、复制、查阅、摘抄、持有含极端化内容的文章、出版物、音视频的；

(十四)蓄意干涉或破坏计划生育政策实施的；

(十五)其他极端化言论和行为。

第三章 预防、遏制和消除极端化

第十条 去极端化应当准确把握民族习俗、正常宗教活动、非法宗教活动与极端化行为的界限,区分性质,分类施策,坚持团结教育大多数,孤立打击极少数。

第十一条 去极端化应当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标本兼治,与教育培训、改善民生、关爱帮扶、脱贫致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紧密结合,实现相互促进。

第十二条 去极端化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反渗透、反分裂斗争,禁止利用各种媒介宣扬极端化,扰乱社会秩序。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借课题研究、社会调查、学术论坛等传播、宣扬极端化。

第十三条 去极端化应当开展大宣讲、大学习、大讨论,用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教育群众崇尚科学、文明,用法律知识教

育群众学法遵法,用宗教正信正本清源,驳斥邪说谬论,引导信教群众确立正信正行,自觉抵制极端化。

第十四条 去极端化应当做好教育转化工作,实行个别教育与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教育相结合,法治教育与帮教活动相结合,思想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正与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法律、学习技能相结合,教育转化与人文关怀相结合,增强教育转化实效。

第十五条 去极端化应当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发挥社区、行业部门以及各类企业作用,做好流动人口去极端化工作。

第四章 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去极端化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等教育转化机构和管理部门,对受极端主义影响人员进行教育转化,做好去极端化工作。

第十八条 民族、宗教部门应当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巩固完善宗教人士教育培训和服务管理机制,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的服务管理,加强宗教出版物的审核,组

织宗教教职人员做好讲经解经工作,引导正信正行。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非法宗教宣传品、非法宗教网络传播。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指导、协调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开展普法活动,培育和提高各族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加强监狱管理,防范遏制极端化在监狱传播,做好相关改造、教育、转化工作。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防范打击极端化违法犯罪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非法宗教活动、非法宗教宣传品、非法宗教网络传播的综合治理工作。防范打击利用互联网、移动存储介质等从事极端化违法犯罪活动、境外极端势力渗透破坏活动、非法出入境活动,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

第二十一条 教育转化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等教育转化机构做好安全管理、教育教学、就业帮扶、回归社会、回归家庭和引导监督等工作,推动教育转化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门应当防范极端化干预国民教育,加强对师生进行民族宗教政策、有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教育,引导师生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加强教材、教学辅导材料审核,防范和抵御极

端化向校园渗透。

第二十三条 文化部门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进步、开放、包容、文明、科学的理念,创新文化活动,引领文明风尚。加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丰富文化产品,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加强文化市场监管,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治理非法宗教宣传品。

第二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弘扬主旋律,强化去极端化宣传教育,提高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数量和质量,加强各类节目的审核,加强正面引导,增强各族群众自觉抵御极端化渗透的意识。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去极端化宣传教育,强化行业管理,防范极端化传播和渗透。

第二十六条 卫生计生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去极端化宣传教育,防范极端化破坏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和在医疗卫生场所传播。

第二十七条 网信、经信和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网站、论坛、微博、QQ、微信等自媒体和即时通讯软件的管理,及时发现含有极端化内容的不良信息,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传输、删除相关信息,或者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执行,并保存相关记录,协助进行调查。

第二十八条 电信主管部门应当督

促电信业务经营者落实对手机、声讯台、固定电话等通信工具中含有极端化内容的音频、留言、通话记录等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含有极端化内容的信息传播。电信业务经营者发现含有极端化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删除相关信息,留存证据,及时报案;对互联网上跨境传输的含有极端化内容的信息,应当采取技术措施予以阻断,协助公安机关进行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婚姻、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管理,防范和抵御极端化渗透。

第三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加强经营许可、注册登记和产品的生产经营管理,堵住源头,防止宣扬极端化的物品进入市场,并依法查处市场内宣扬极端化的物品。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上级人民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指导下,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非法宗教宣传品等,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推行新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提高法治化水平,建立常态化治理机制,依法做好去极端化工作。

第五章 社会各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全社会应当共同参与

去极端化工作。各族群众应当学法守法,树立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律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抵制和远离极端化。

第三十三条 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等教育转化机构应当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去极端化思想教育、心理矫治、行为矫正,促进受教育培训人员思想转化,回归社会、回归家庭。

第三十四条 工会应当在工会组织、会员中进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去极端化活动,防范极端化在工会会员中传播。

第三十五条 共青团应当对青少年进行民族宗教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教育,鼓励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各族青少年抵制极端化、崇尚先进文化、适应现代生活。

第三十六条 妇联应当对妇女进行先进文化教育,加强对受极端化影响妇女的教育管理,引导帮助其融入现代文明社会,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和极端化。

第三十七条 科协应当在全社会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讲好科学故事,引导各族群众崇尚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

方式,提高科学认知能力,自觉抵制和反对极端化。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应当对宗教教义教规作出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阐释,批驳极端的宗教思想观念,发挥在去极端化工作中的作用,引导信教群众正确处理法律与教规的关系,确立正信,抵制极端,做守法公民。

第三十九条 工商联、文联、社科联、学会、协会、基金会等各类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应当根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做好去极端化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对师生员工加强民族宗教政策教育,增强反分裂、反渗透意识。发挥好教师在去极端化中的引导作用,教育学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理、反对迷信,抵制极端化。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学校讲台、讲坛、论坛等,散布、传播极端化言论。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以及各类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去极端化教育培训,推动去极端化宣讲教育进农村、进牧区、进社区、进企业。

第四十二条 高等院校及有关社科研究机构应当加强民族宗教理论和政策研究,加强去极端化研究。

第四十三条 宗教院校应当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认真履行培养培训宗教教职人员职责,防范极端化渗透。

第四十四条 大众传媒、新兴媒体应当创新载体和方式,针对不同对象和受众特点,多渠道开展去极端化宣传活动。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员、公共交通工具、车站、机场等的工作人员,应当劝阻穿戴蒙面罩袍、佩戴极端化标志人员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履行去极端化的责任,教育引导员工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团结和睦,反对极端化言论和行为。

第四十七条 家庭及其成员应当遵法、守法。家长应当以良好的品行影响子女,教育子女崇尚科学,追求文明,维护民族团结,抵制和反对极端化。

第四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向信教群众宣传相互包容、和谐共处、团结友善理念,将爱国、和平、团结、中道、宽容、善行等教义贯穿到讲经解经活动中,旗帜鲜明地批驳极端化,引导信教群众树立正信正行,抵御极端化的渗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去极端化工作领导小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去极端化工作中未履行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去极端化的具体规定和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8年9月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7年3月29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部署并实施了反恐维稳“组合拳”，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取得了反恐维稳阶段性重大成果。《条例》的实施为遏制和消除极端化，防范极端化侵害，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去极端化工作的深入推进，自治区党委对加强去极端化工作作出了新的安排部署，取得了一

些成功的经验。为进一步巩固去极端化工作成果，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规范化，对《条例》进行有针对性地修改非常必要，也非常迫切。这是贯彻落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实现依法治疆，建设法治新疆的需要；是为受教育转化人员回归家庭、回归社会提供必要法制环境的需要；是挽救受害家庭、团结争取人心的需要；是进一步深入推进去极端化工作法治化的需要；也是在地方立法中进一步体现宪法精神，占领人权制高点，有力回击敌对势力的污蔑和攻击。

二、修改依据

《条例》的修改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

三、修改过程

根据自治区党委的工作部署,这次修改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突出重点,为反恐维稳工作有关举措更加规范提供制度保障。此次修改的是个别重点条文,着力从法规制度上解决当前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修改工作,多次就修改原则、思路及内容,与司法部门进行沟通,认真研究、征求意见、反复修改。自治区党委有关领导、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和法工委有关同志,专程前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修改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在反恐维稳工作中发挥的作用表示充分肯定,对《条例》的修改表示赞同,同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形成修正案草案,并报经自治区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

四、修改内容

一是将第九条第五项修改为:干预正常文化娱乐活动,排斥、拒绝广播、电视等公共产品和服务的。

二是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去极端化应当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标本兼治,与教育培训、改善民生、关爱帮扶、脱贫致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紧密结合,实现相互促进。

三是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去极端化应当做好教育转化工作,实行个别教育与职

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教育相结合,法治教育与帮教活动相结合,思想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正与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法律、学习技能相结合,教育转化与人文关怀相结合,增强教育转化实效。

四是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等教育转化机构和管理部门,对受极端主义影响人员进行教育转化,做好去极端化工作。

五是增加一条规定:教育转化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等教育转化机构做好安全管理、教育教学、就业帮扶、回归社会、回归家庭和指导监督等工作,推动教育转化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六是增加一条规定: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等教育转化机构应当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去极端化思想教育、心理矫治、行为矫正,促进受教育培训人员思想转化,回归社会、回归家庭。

七是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八是删去第四十八条。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案草案,请一并以审议。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9月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9月5日上午对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为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使立法主动适应自治区稳定、改革、发展的需要,将自治区党委在去极端化工作中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及取得的成功经验以立法形式加以固化,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进行修改非常迫切也非常必要,符合宪法精神和法治原则,充分体现了新一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

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政治自觉,赞成将该条例修正案草案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文字性的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上午召开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该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条例修正案草案是成熟的,可行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个别文字修改意见涉及规范法律用语与文件习惯用语的区别,故在地方性法规中不宜采纳。

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罗东川辞去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主任职务的决定

(2018年9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

受罗东川辞去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备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杨鑫代理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主任的决定

(2018年9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杨鑫代理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8年9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杨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察
委员会副主任。

(二)

任命王忠山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
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三)

决定免去李学东的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李宏斌为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四)

免去李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
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
员职务。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肖开提·依明	王永明	穆铁礼甫·哈斯木
董新光	巴代	古丽夏提·阿不都卡德尔
马宁·再尼勒 索跃	王玉刚	木扎帕尔·木娜瓦尔
克孜尔开勒迪·阿不都腊合曼	伊力都斯·木拉提	刘全山
如克亚木·麦提赛地	李娟	杨泽慧
吾买尔江·依明	库来西·吐尔逊	张秀成
阿依古丽·牙合甫	明文军	郭晓梅
魏钢	马江	王瑞成
开赛江	艾力哈孜·别克库尔曼	许新江
吉力力·阿不都外力	米夏提·买合苏提	李志新
吾满江·艾力	张国华	殷新江
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	阿依努尔·买合赛提	努尔居玛·加海
高建龙	王军	开巴奴·斯提卡达木
艾合买提·吐尔逊	艾合麦提·艾萨	来提·乌布力
多力坤·玉素甫	库尔班·尼亚孜	姚晓君
买买提艾沙·买买提玉买尔	戴武军	贾立新
张海燕	凯赛尔·阿不都克热木	赵志丹
许小宁	焦亦民	

缺席：

李学军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芒力克·斯依提	自治区副主席
努热木·斯玛依汗	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巴哈尔古丽·赛买提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金利岷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齐新平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乃比江·依不拉伊木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亢平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王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靳全胜	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谢冰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穆合甫力·阿布里米提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王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巡视员
刘锦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吴晓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别力克图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鸿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帕拉提·阿不都卡迪尔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力提甫·艾山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田雷振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马龙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哈斯也提·艾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新泰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艾克拜尔·艾达尔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外事华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颜永芳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外事华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巴格特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马合木提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周志豪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
陶 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副主任